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代 理 人 鍾天仁

陳霓瑩

蔡軒

相 對 人 桃園縣慶眾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章信寬

周時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裁定工會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縣慶眾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應予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0年2月17日函報聲請人召開第5屆第1次會員大會後，詎自101年起，即未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改選理、監事，亦未向聲請人陳報相關開會通知、會議紀錄及決算資料，因而違反工會法規定，且桃園縣慶眾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110年5月13日即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，該公司觀音廠亦遭聲請人於同年6月14日登記歇業，該址工作場所已無營運事實。另聲請人曾多次發送市政宣導公文至相對人會址登記地，皆遭郵政機關退回，是相對人已未能依章程運作，並有違反工會法之情，爰依工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解散工會等語。

二、按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，自行宣告解散：一、破產。二、會員人數不足。三、合

01 併或分立。四、其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有必要
02 時；工會無法依前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
03 依章程運作時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
04 聲請解散之，工會法第37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收受聲請書狀
05 或筆錄後，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
06 為陳述；有相對人者，並得送達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於相對
07 人，限期命其陳述意見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2亦有明文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100年2月16日府
09 勞資字第1000068242號函稿、相對人100年2月17日慶產
10 (五)字第10070號函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
11 網頁列印資料、聲請人信件退回信封影本為證(本院卷15-2
12 6頁)，足認相對人無從依章程運作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
13 已長期未依工會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1條及工會法施行細則
14 第16條第1項規定召開會議及改選理、監事，亦未向聲請人
15 陳報相關開會通知、會議紀錄及決算資料，及未依章程運作
16 等情，應可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本於主管機關之身分，依工
17 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宣告解散相對人，為有理
1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20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書記官 邱淑利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